

证券代码：870833

证券简称：红有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其中红有软件持有 17%的股份。证券简称：时讯立维，证券代码：835157。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参股子公司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东持有的 12.9%股权，双方一致同意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03 元/股的单价受让高东先生持有的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8,700 元，确保价格公允、真实，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转让后高东实际持有时讯立维的股份比例下降为 39%，红有软件受让该股份后，持有时讯立维的股份由 17%上升至 29.9%。在本次转

让完成后，时讯立维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3,070,434.2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00,437,607.91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328,7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高东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弄**号***室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650103*****3258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 A-00079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高林

实际控制人：高东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存储服务、智慧城市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影放映；场地租赁；其他综合零售。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持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高东	自然人	5,190,000	51.9%
2	张宏	自然人	1,700,000	17%
3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700,000	17%
4	王英辉	自然人	500,000	5%
5	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	4%
6	王怡然	自然人	300,000	3%
7	余高林	自然人	200,000	2%
8	徐艳林	自然人	10,000	0.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根据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时讯立维 2018 年年末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322,958.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36,665.6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基于时讯立维净资产的总体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为 1.03

元/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1,328,7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03 元/股的单价受让高东先生持有的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的股份，受让总价为人民币 1,328,7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统一管理，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